**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時,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值問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 三星中證中國龍網 ETF

股票代號: 02812

(下稱「子基金」)

(三星 ETF 信託 II (「信託」)的子基金。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公告

## 經修訂及重述的信託契據及銷售文件

遵從經修訂的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之更新及不遵守守則第 7.1A條

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與信託及子基金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發行章程內的詞彙具有相同含義。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現通知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下與信託及子基金有關的更新:

#### A. 經修訂及重述的信託契據及銷售文件的更新

信託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將以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日**」)之經修訂及重述的信託契據的形式作出修訂。信託的發行章程(「**發行章程**」)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亦將會在生效日作出修訂。

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及更新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的目的是為遵從經修改的守則的規定而納入 變動。經修改的守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為現時計劃(即先前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 設立為期 12 個月的過渡期。

信託契據的變動與下列有關:

- (a) 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將作出修改,以反映經修改的守則第7章及第8.6章(非上市指數基金及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經更新的投資限制。投資者可就經修改的投資限制參閱發行章程名為「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證券融資交易及借貸」一節;
- (b) 經修改的守則第 8.2 章(貨幣市場基金)、第 8.8 章(結構性基金)及第 8.9 章(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的投資限制亦將為信託未來的子基金(如適用)載入信託契據,儘管子基金並不屬於經修改的守則內該等章節所述的基金,因此該等投資限制將不適用於子基金;

- (c) 加強受託人及管理人各自根據經修改的守則的責任;及
- (d) 其他符合經修改的守則的變動。

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亦將在生效日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

# B. <u>不遵守守則第 7.</u>1A 條

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畫一般而言受限於守則第 7.1A 條下的投資限制,即除守則第 7.1 及 7.28(c)條另有規定外,計劃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該計劃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計劃資產淨值的 20%:

- (a)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b)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c)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基於子基金的跟蹤指數性質以及指數的性質,在諮詢證監會後及在守則第 8.6(h)(b)條所容許下,子基金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投資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的風險不得高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5%(而不是 20%),條件為子基金不得使用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發行章程將會就此作出更新。

# C. 其他更新

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亦將作出其他變動,包括:

- (a) 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加入有關子基金衍生工具的運用;
- (b) 其他輕微及雜項變動,包括草擬變動、更新或刪除過時的資料、更新參與交易商及莊家名單、更新指數計算方法以及更新市場數據及風險披露。

### D. 一般事項

為免生疑問,(i)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並無改變;(ii) 上述變動不會令子基金出現重大變動;(iii) 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水平並無重大變動或上升;及(iv) 上述變動不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信託契據及適用的法例及規例,信託契據的變動毋須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受託人同意信託契據的變動。

經修訂的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會刊登於管理人的網站 <u>www.samsungetf.com.hk</u>(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港交所的網站 <u>www.hkex.com.hk</u>。經修訂的信託契據的副本將可自生效日起於辦公時間內任何時間在管理人的辦公室(見下述地址)免費查閱。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第 二期 4513-14 室的管理人或致電管理人的熱線+852 2115 8710。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2019年12月31日